|  |
| --- |
| 臺東縣消防局受理「民宿設立登記」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案件申請表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消收營字第 號 |
| （一）申請民宿建築物資料概要（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 |
| 民宿名稱 |  | 民宿地址 |  |
| 申請人姓名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姓名(無則免填) |  | 聯絡電話 |  |
| 應檢附文件如下：□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證明及法定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受託人者，免附；受託人為消防專技人員者，得僅檢附證書及講習訓練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優先檢附）或相關證明文件含有構造、樓層、面積、用途等資料□建築物所有權證明及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等（申請人為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者，免附；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得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防焰物品編號、照片及證明文件（未達法定面積免附） □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含認可號碼、熱水器位置）□消防安全設備型式、個別認可及出廠證明（既設免附） □民宿外觀、消防安全設備及熱水器設置照片 |
| 熱水器型式 | □燃氣熱水器（應設置於室外且保持通風良好，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其他： 熱水器□尚未安裝 |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 樓層別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合計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優先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其他：  | 原有面積 |  |  |  |  |  |
| 申請面積 |  |  |  |  |  |
| 原核用途 |  |  |  |  |  |
| 申請用途 | 民宿(＿間) | 民宿(＿間) | 民宿(＿間) | 民宿(＿間) | 民宿(＿間) |
| （二）申請民宿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檢查人員填寫） |
| 項目 | 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必要設備 | 滅火器 | 配置 2 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 1 具以上。 |  |  |  |
| 緊急照明設備 | 每間客房及樓梯間、走廊應裝置。 |  |  |  |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應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  |  |  |
|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時，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2 條至 132 條之規定。 |
| □建築物一樓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二樓以上之樓地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手動報警設備 | 走廊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  |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 走廊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  |  |
| 防焰物品 | 窗簾、地毯、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 |  |  |  |
| 申請人或有關會同人員簽章 |  | 檢查人員 |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擬辦 | 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數量及性能□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
| 承辦人 |  | 業務主管 |  | 機關主官 |  |